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粮控股”）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2020年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9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4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或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项下

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借款及担保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超过上述额度的授信及担保事项，需另行审批。

二、本次申请指定交割仓库并为其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合作的情况，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大宗商品交易的业务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京粮食品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天津”）提供额度不超过 3 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保证京粮天津成为大商所指定交割仓库，同时参与其相关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上述担保的期限为自《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始至《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终止后两年结束。该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被担保方分别为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油脂”）、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新加坡”）、京粮天津、京粮（河北）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河北”）和京粮（曹妃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曹妃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9.12.31 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京粮食品	京粮油脂	100%	91%	1,338.81	124,500	52%	否
	京粮新加坡	100%	5%	1,115.08	74,500	31%	否
	京粮河北	51%	81%	0	100,000	42%	否
	京粮天津	70%	44%	21,146.50	30,000	12%	否
京粮控股	京粮曹妃甸	51%	28%	0	5,100	2%	否
合计		-	-	23,600.39	334,100	139%	-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 522 室

法定代表人：董志林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油料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仓储服务（需要审批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 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油脂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96,485.10 万元，负债总额 87,728.78 万元（流动负债 87,432.79 万元），净资产 8,756.32 万元，营业收入 202,274.64 万元，利润总额 1,657.69 万元，净利润 1,272.24 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油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新加坡

董事主席：李翠玲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油脂、油料作物（包括大豆、芝麻、亚麻籽、葵花油、大豆油、高粱、小麦等）的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 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新加坡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66.19 万元，负债总额 41.90 万元（流动负债 41.90 万元），净资产 724.29 万元，营业收入 5,584.63 万元，利润总额-0.91 万元，净利润-0.30 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京粮（河北）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7 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刘锋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食用植物油及副产品（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油脂油料及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油脂、食用油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食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仓储服务；装卸、搬倒服务；房屋场地和机器设备租赁；油料作物种植及销售；餐饮管理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食品级塑料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 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油脂 100%股权，京粮油脂持有京粮河北 51%股权，河北粮食产业集团持有河北省油脂储备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油脂”）100%股权，河北油脂持有京粮河北 49%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9,937.52 万元，负债总额 32,298.16 万元（银行贷款 24,819.75 万元，流动负债 32,297.95 万元），净资产 7,639.37 万元，营业收入 56,899.73 万元，利润总额 836.62 万元，净利润 625.20 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河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5 日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 130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立

注册资本：5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 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天津 70%股权，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油”）持有京粮天津 3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46,837.56 万元，负债总额 64,437.51 万元（银行贷款 39,100 万元，流动负债 58,796.56 万元），净资产 82,400.05 万元，营业收入 343,099.68 万元，利润总额 2,536.82 元，净利润 1,898,72 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京粮（曹妃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垦丰大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谷物种植；豆类、花生和薯类种植；棉花、糖料种植；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销售：食用农产品、有机肥、微生物肥料、农业机械、食品、生鲜肉、调味品（盐零售）、蔬菜、水产品、粮油、油料作物、农副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产养殖、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粮食收购；普通货物运输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曹妃甸 51%股权，唐山曹妃甸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京粮曹妃甸 49%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795.26 万元，负债总额 1,890.41 万元（流动负债 1,890.41 万元），净资产 4,904.85 万元，营业收入 2,270.07 万元，利润总额-77.47 万元，净利润-63.13 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曹妃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授信担保

上述授信担保为公司和京粮食品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2、指定交割仓库担保

上述指定交割仓库相关担保为京粮食品对京粮天津按照大商所章程、交易规则、实施细则、业务办法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豆油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始至《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终止后两年结束。

担保额度：年交割量 5 万吨豆油，约 3 亿元。

六、反担保及其他情况

1、京粮油脂、京粮新加坡为京粮食品全资子公司，京粮食品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京粮河北的授信由京粮食品提供全额担保，京粮河北的另一股东河北油脂按其持股比例向京粮食品提供相应反担保，如河北油脂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债权仍未清偿的，则由河北油脂实际控制人河北粮食集团对主债权未清偿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京粮曹妃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51%股权，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京粮天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70%股权，另一股东中储油未提供相应反担保。针对此情况的担保风险控制判断：

（1）管理方面：京粮天津严格执行大商所的标准化管理程序，制定了《交割管理程序》，提升管理水平，指定专人负责交割业务。品控部门对仓储油罐设置专门台账，及时年检，油品设置检验记录保证品质，积极配合大商所每年对仓储条件和相关设施的检查，并得到大商所的认可。

(2) 保险保障：针对交割油罐、交割油品投保了财产保险，如出现货物变质，可以进行保险理赔。

(3) 配合大商所监督方面：大商所以对交割库有专门的管理条例和严格的审批程序，并有专人负责监督管理，企业申请设立期货交割库，需要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经过大商所的严格审批方可设立。面对客户提货，大商所和京粮天津都要求客户至少提前一天沟通，便于协调生产计划和交割物品出库达到平衡，对出库产品也形成出库记录表及时汇报大商所，便于大商所监督管理。

综上，京粮天津开展指定交割仓库等相关业务，管理条件过关，对大商所相关规定执行严格，同时针对或有损失已购买保险，担保风险可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京粮食品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京粮食品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京粮天津提供额度不超过 3 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更好的保证京粮天津开展指定交割仓库等相关业务，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33.41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81%。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